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文件

厦城院综〔2016〕18号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第二届六次 教代会提案（建议）办理工作意见

各相关部门：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第二届六次教代会于2016年5月25-26日举行。根据《关于征集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第二届六次教代会提案通知》，截止到5月20日，共收到代表提交的各类提案（建议）7件。根据《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关于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厦城院工〔2014〕8号），经提案委员会审议，并提交各相关职能部门会商后，确定其中2件作为提案、3件作为建议办理，2件不作为提案或建议处理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提案委员会对第二届六次教代会的提案（建议）办理工作的建议，请各相关职能部门遵照执行。

一、提案（建议）办理事项

（一）提案办理事项

1. 关于考虑非编人员的绩效问题的建议

主办部门：组织人事处

办理时限：2016 年 11 月

2. 关于将集美线通勤车延伸到同安的申请

主办部门：后勤管理处

办理时限：2016 年 9 月

（二）建议办理事项

1. 关于数学课程开设及其开设时间、课时的建议

主办部门：教务处

办理时限：2016 年 9 月

2. 关于医高专校区并入我校后建立单身教职工宿舍的建议

主办部门：学院公有住房管理领导小组

协办部门：后勤管理处、组织人事处、工会、纪检监察与审计室、财务与资产管理处

办理时限：2016 年 12 月

3. 关于教师下企业锻炼工作量及绩效考核的建议

主办部门：组织人事处

协办部门：教务处

办理时限：2016 年 11 月

（三）不作为提案或建议办理的事项

1. 关于使用党员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基层党支部的建议

处理意见：由提案组向组织人事处了解相关情况，向提案

（建议）人说明不立案缘由。

2. 关于在教学区域安装手机信号屏蔽器的建议

处理意见：由提案组向学生处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向提案（建议）人说明不立案缘由。

二、提案（建议）办理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本次教代会的提案（建议），是通过学院 OA 管理平台征集的，相关“案由”及“建议”完全保留提案（建议人）的文字叙述，相关办理部门可直接进入学院 OA 管理平台查阅、办理。

（二）提案（建议）办理部门要落实办理责任，明确任务分工，注重办理实效，保证办理质量。

（三）提案（建议）办理部门应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。确因政策和各种不可改变的客观原因无法办理的，应向提案（建议）人做出解释或提出初步处理意见。凡有条件办理的提案（建议），必须切实加以落实。对涉及 2 个或 2 个以上部门协办的提案（建议），须由主办部门负责与协办部门协商，并报请分管领导签署意见，努力做到“案案有着落，件件有交代”。

（四）提案（建议）办理部门的处理意见和落实情况应通过学院 OA 系统管理平台，按相应的工作流程反馈给提案（建议）人，并认真收集提案（建议）人对办理结果的意见。提案（建议）人对办理结果表示“不满意”的，主办部门须认真分析原因，进一步加强沟通，继续办理并补充答复。

（五）提案委员会对提案（建议）的办理情况，进行定期或不

定期的检查、督促，并在下次教代会上，对提案(建议)的办理和落实情况进行报告。

(六)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《厦门城市职业学院“教代会优秀提案”和“提案承办先进单位”评选办法(试行)》(厦城院工〔2015〕28号)的相关要求，开展“优秀提案”和“提案承办先进单位”评选工作。

(七)所有提案(建议)办理完毕之后，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汇总、整理，并通过OA系统管理平台进行公示。同时存档、备查。

附件：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第二届六次教代会提案(建议)办理工作一览表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

2016年6月20日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6年6月28日印发